

济兗政办字〔2022〕24号

#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兗州区深化数据赋能建设 “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兗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兗州区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宁市兖州区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城市” 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5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33号）等要求，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深入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奋力推进“五个兖州”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数字政府建设，聚焦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深入推进业务运行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创新数据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推行“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加快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积极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服务领域，深化数据共享，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

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2022年，持续推进业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区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建成全区统一的“居民码”“企业码(企业身份码)”并开展试点应用，使用频率最高的前5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广泛应用，政务服务表格(表单)字段共享率、证明材料共享率分别达到30%和40%，数据共享有效需求满足率达到99%。2023年，全面夯实“无证明”基础支撑能力，电子证照证明、电子印章等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完善，“居民码”“企业码”拓展应用，现行有效的证照证明基本实现电子化，使用频率最高的前10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政务服务表格(表单)字段共享率、证明材料共享率分别达到50%和60%。2025年，各部门业务运行基本实现标准化、数字化，电子证照证明、“居民码”“企业码”在各领域全面应用，企业和群众“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免申即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数字赋能惠民利企水平位居全市前列。

## 二、拓展“无证明”服务领域

(一)拓展个人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服务。依托市级相关系统，围绕个人出生、教育、就业、就医、养老等全生命周期，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方式查询、核验

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个人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复印件，实现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2022年，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等面向个人常用的32项电子证照证明开展应用，覆盖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就业创业、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2023年，个人电子证照证明在全生命周期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2025年，依托个人“数字档案”和“多维画像”，在出生、入学、住房、退休等领域，探索实现需求主动感知，服务精准提供。

（二）拓展企业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服务。依托市级相关系统，围绕企业开办、经营、投资、清算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企业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材料。2022年，以电子营业执照为载体，对接整合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业产品许可等涉企证件的电子化信息，实现18项涉企常用证照证明“一照汇集”，并联合推动在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场景中全面应用。2023年，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等领域实现“扫码验证”。2025年，全面深化企业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进一步提

升精准服务和智能监管水平。

（三）拓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依托市级相关系统，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积极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重点推动老年人、学生、教师、残疾人等群体电子证照证明在进公园景区、交通出行等生活场景中应用。鼓励引导与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行各业推行“无证明”服务。推动电子证照证明使用单位及时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不断提升电子证照证明社会认可度。2022年，开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试点，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至少各打造一个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2023年，在全区实现全域社会化应用。2025年，全区全面实现亮证入场、扫码服务。

（四）拓展证照证明线上线下融合应用服务。依托市级相关系统，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便捷企业和群众依申请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并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线下实体证照证明服务兜底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

### 三、创新“无证明”服务方式

1. 扩大直接取消和告知承诺范围，推进“减证办”。区直各部门、单位继续全面开展事项证照证明清理，对自行增设的事项证照证明一律取消，全面消除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因疫情防控等需要增设临时证照证明的，要同步制发电子证照证明，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服务。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各部门通过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产生的承诺信息及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对违约失信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约束惩戒。2022年11月底前，组织区直各部门、单位开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证照证明梳理工作，重点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推出一批告知承诺“减证”事项。（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推广“免证办”。根据上级要求做好迭代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的工作，推动服务事项直接关联电子证照及相关数据资源，实现申请材料“自动填”“免提交”。畅通跨部门数据核验渠道，按照“谁制发、谁核验”的原则，由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照证明核验服务。对可以立即实现部门核验的证照证明，原则上即时向需求部门提供；对需要按法定程序办理的证照证明，数据提供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获取证照证明信息后向需求部门提供。2022年8月底前，区直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济宁市推行的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

证”事项清单（附件2），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梳理发布本级本领域的“用证”事项清单，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每年至少2次更新发布“用证”事项清单。（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码证关联，推行“一码办”。依托省一体化“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配合建设市级“居民码”“企业码”平台，以身份证和营业执照为个人和企业的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推进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应用系统逐步与“居民码”“企业码”平台对接，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统一亮码、多码融合、涉企许可电子证照联动应用。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和企业办事需要，在交通出行、疫情防控、健康医疗、教育服务、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产品溯源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应用场景。2022年，交通运输、水电气热、通讯、银行、保险、学校、医院、公园景区等公共服务行业主管部门需各打造1个以上应用场景，开展“一码亮证”试点应用，并适时在全区推广应用。2023年，“居民码”“企业码”全面关联各类行业许可电子证照证明，扩大“一码亮证”应用领域。2025年，依托省市两级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全区“一码通行”。（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应用大数据精准分析，探索开展“主动办”。区直各部门、单位需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主动感知企业和群众的服务需求，精准提供服务。2022年，在出生、入学、就业、退休等领域先行开展试点。2025年，在具备条件的各领域全面推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推进“无证明”服务标准化

1. 开展事项梳理。按照市级要求分批次分领域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提升，实施省市县乡四级事项清单管理，推动同一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省市县乡范围内统一，逐步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2022年，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2023年，完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数据标准。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申请材料、表单字段和办理结果，实现办事所需证照证明的各项要素规范化、标准化。2022年，配合市级建成标准材料库、标准字段库。区直各部门、单位依托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逐项完成有关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与电子证照和基础数据库的映射关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服务流程。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对政务服务事项

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流程再造，2022年年底形成一批全区统一的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全面支持表单自动整合、信息自动调用、证照证明自动关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

1. 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按照电子证照证明建设和规范制发工作指南，明确电子证照证明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等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区直各部门、单位对各类证照证明进行全面梳理，开展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工作，做到实体证照证明与电子证照证明同步规范制发，并将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全部汇聚至市电子证照库。对颁发机构调整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加盖电子印章。2022年，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100项证照证明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2023年，现行有效的证照证明基本实现同步制发。（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证照证明数据质量。区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市级有关部门统筹制定的行业领域电子证照证明数据质检规范，明确实体证照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特殊情况的处理流程，依托市电子证照管理系统补齐历史证照数据，不断提高电子证照证明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政府网站等渠道，及时处理异议

投诉，并对数据进行快速校核更新。持续推进存量证照证明档案电子化，积极申请全市婚姻登记、公安户籍等领域的阶段性试点，并按照上级要求完成试点任务，逐步推进不动产登记等历史证照电子化。2025年，基本完成证照证明的电子化、标准化工作。（区大数据中心、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化数据整合共享。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分级分类推进各领域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服务。健全高效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强化区直各部门、单位之间数据共享，常态化组织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时效性、精准性。2023年，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需求自动对接匹配，高频应用的数据响应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2025年，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更加完备，一数之源、多源校核等数据治理机制基本形成，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夯实“无证明”应用支撑

1.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深化国家、省、市、区四级系统对接，支撑电子证照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调取使用。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逐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2022年，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用证单位，因地制宜改造系统、配备机具，通过“爱山东”APP亮码、扫码，实现“无证明”应用场景应用。2025年，在保护个

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合市级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按上级要求做好各类业务在平台上的高效开发、集成、部署与管理工 作，逐步实现核心业务应用一端集成、同源发布。加快推进区直各部门、单位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将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嵌入业务流程，确保相关服务事项实现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强化应用运行监测，加强应用效能评估，促进应用体验优化、性能提升。2022年，实现区内自建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应接尽接”。完成“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中台优化升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业务中台运行，常用电子证照在“爱山东”移动端“电子卡包”全面亮证应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区直各部门、单位要强化主责意识，加强经费保障，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牵头做好清单编制、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工作，协调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证明制发与应用，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积极探索创新，确保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互通互认工作有序推进。（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标准规范。贯彻落实市级关于业务管理、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数据安全、异议处理、容错免责、监督评价等方面的制度标准。2022年，全面落实省市两级有关部门出台的电子证照证明应用管理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2023年，全面落实省市两级有关部门出台的电子档案、可信身份认证、电子印章密码应用等规范。（区大数据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档案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安全管理。做好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要求。依托上级统一的身份认证授权体系，加强对电子证照证明持证主体和用证人员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增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统一身份认证能力。防范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证明等行为，切实保障电子证照证明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评估监测。定期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效评估，对区直各部门、单位的数据质检合格率、电子证照证明规范制发率，以及政务服务表单字段共享率、电子证照证明替代率等进行动态监测，确保“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宣传引导。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活动，广泛听取

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加大“无证明城市”建设的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济宁市兖州区“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及  
    职责分工
2. 济宁市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
3. 济宁市兖州区“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台账

## 附件 1

# 济宁市兖州区“无证明城市”建设 工作专班及职责分工

### 一、成员名单

组 长：	张 锐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	曹传星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
	张 艳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郭红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付永涛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成 员：	郭 勇	区党外知识分子服务中心（区民族宗教事务中心）主任
	王 盈	区委网信办互联网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楚艳伟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区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苏茂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吴 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白建军	区民政局副局长
	霍文秋	区司法局副局长
	苏 峰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有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李 晶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兴明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军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区邮政管理局局长  
徐安胜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  
陈 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彭兆瑞 区商务局三级主任科员  
田 波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区文化旅游  
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丁丽丽 区计划生育协会会长  
陈 萌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  
李洪震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贞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 亮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徐 峰 区统计局副局长  
尹 峰 区医保局党组成员  
王鑫阳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牛 强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  
马 磊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副局长  
于恒生 区税务局副局长  
徐 颜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副主任  
孙轶凡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副行长  
郭 鸿 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主任

王亚超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  
寻秉军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史登攀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兖州区大数据中心，付永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史登攀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二、职责分工

（一）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加强码证关联，推行“居民码”“企业码”，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相关工作。

（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推进“无证明”服务标准化，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无证明”建设，推广“免证办”，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工作。

（三）区司法局负责扩大直接取消和告知承诺范围，推进“减证办”相关工作。

（四）交通运输、水电气热、通讯、银行、保险、学校、医院、公园景区等公共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开展用证事项梳理和落地实施工作。区教育局和体育局负责教育机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供气、供暖公司，区水务局负责供水公司，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公司和快递行业，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负责金融机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通讯公

司，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院等。

（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电子证照同步制发和电子证照用证事项责任分工推进职责范围内“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

### 三、会议机制

（一）工作专班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全体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会议根据议题涉及事项邀请有关单位人员列席。

（二）工作专班会议议题由组长或副组长提出并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也可由成员单位提出，报组长或副组长审定后提交会议研究。

（三）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工作联系人，工作联系人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四）召开工作专班会议前可预先召开工作联系人会议，研究讨论有关议题及其他事项。

（五）经工作专班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执行。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专班会议研究确定事项，按要求及时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六）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共享，搞好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工作专班牵头抓总作用。

## 附件 2

## 济宁市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 事项清单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	市教育部门	幼儿园入园	
2	县教体部门	中小学入学报名	
3	市委统战部 县委统战部	筹备异地重建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	
4		筹备设立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	
5		筹备扩建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批	
6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7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8		对佛教（比丘、比丘尼）、道教（道士）、伊斯兰教（阿訇、女教职人员）、天主教（神甫、执事、修女）、基督教（牧师、教师、长老、传道人）教职人员备案	
9		市县公安部门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0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11	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12	市县自然资源	采矿权注销登记	
13	规划部门	采矿权延续登记	
14	（自然资源部门）	采矿权新设登记	
15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6	市自然资源 规划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审批（乙丙级新设、延续、升级）
1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乙丙级新设、延续、升级）
18		地质灾害资质注销审批
19		地质灾害资质补证审批
20		地质灾害资质变更基本信息审批
21		地质资料查询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23		市行政审批部门
24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2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26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27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8	市自然资源 规划部门	探矿权保留登记
29		探矿权变更登记
30		探矿权新设登记
31		探矿权延续登记
32		探矿权注销登记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33	县农业农村部门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34	县自然资源 规划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35	市生态环境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注销
3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核发
3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变更
38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
39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注销
40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遗失补办
41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延续
42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变更
4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增补
4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延续
4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多项变更
4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变更注册资本金
4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变更企业名称
4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变更经济性质
4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变更技术负责人
5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变更法定代表人
5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变更地址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52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乙级变更单位负责人
5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丙级注销
5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丙级增补
55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丙级多项变更
5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丙级变更注册资本金
57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丙级变更企业名称
5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丙级变更经济性质
5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丙级变更技术负责人
60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丙级变更法定代表人
6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丙级变更地址
6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丙级变更单位负责人
63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乙级资质注册资本金变更
64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乙级资质注册地址变更
65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乙级资质增补
66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乙级资质延续
67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乙级资质企业名称变更
68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乙级资质经济性质变更
69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乙级资质建立时间变更
70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乙级资质技术负责人职称或职业资格变更
71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乙级资质技术负责人变更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72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乙级资质法定代表人职务变更
73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乙级资质法定代表人变更
74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乙级资质单位负责人职务变更
75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乙级资质单位负责人变更
76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乙级资质（多项变更）
7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资质延期）
78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名称变更）
7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技术负责人变更)
8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法定代表人变更)
8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地址变更）
8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常延期
8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增补
8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重审
8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新申请
86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变更)
8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地址变更)
8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经济类型变更)
89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法人变更）
90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9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注销
92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的重新核定）
93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增项）
94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遗失补办）
95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延续）
96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升级）
97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企业外资退出的重新核定）
98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重新核定）
99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跨省变更的重新核定）
100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换证）
10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的重新核定）
102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注销
103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注册资本变更
104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增项
105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延续
106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新设立
107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升级
108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机构名称变更
109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机构地址变更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10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法定代表人变更
111		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多项变更
112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暂停/终止）
113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新增）
114		城市公交线路经营许可（变更）
115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116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
117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备案
118		企业法人从事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119		个人从事内河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120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121		申请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等证书内容
122		申请换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123		申请换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24		申请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125		申请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等证书内容
126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延续
127	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含配发船舶营运证）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28	县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经营许可（适用于首次申请，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改变营业场所或仓储场所地址）
129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130		农药经营许可证补发
131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13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33	市商务部门	拍卖业务许可
134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135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加执业地点、注销执业地点）
136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137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证注销
138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证延续
139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证变更法定代表人
140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141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责任卫生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142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14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44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注销
145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校验
14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址）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47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设备、核素等
148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149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5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地址（地址门牌号）
15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5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15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15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
15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新申请
15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法人
15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
158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159		护士执业变更注册
160		护士执业注册
161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执业许可
162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校验
163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164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65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换证
166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167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168		开展产前筛查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169		开展产前筛查的医疗机构执业校验
170		开展产前筛查的医疗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171		开展产前筛查的医疗机构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
172		开展产前产前筛查的医疗机构许可变更地址门牌号
173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有效期满延续注册
174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注销
175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校验
176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停业
177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注册资金
178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加执业地点、注销执业地点）
179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执业地点（地址门牌号）
180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诊疗科目
181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所有制形式
182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名称
183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84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 100 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床位（牙椅）数
185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86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18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申请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188	市卫健部门 县卫健部门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
189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190		医师执业多机构备案
191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192		医师执业注销
193		医师执业许可注册
194		印鉴卡-医疗机构名称变更
195		印鉴卡-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
196		印鉴卡-医疗机构地址变更
197		印鉴卡-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变更
198		印鉴卡-药学部门负责人变更
199		印鉴卡新申请
200		印鉴卡-项目内容变更
201		印鉴卡换发
202		印鉴卡-采购人员变更
203	县卫健部门	中医诊所备案
204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发放定期抚恤金
205		发放烈士褒扬金
206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207	县级退役军人部门	发放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
208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209	市县应急部门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首次申请
210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211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212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换证
213		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21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新办）
215		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许可新办）
21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21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21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新办）
21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22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221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22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22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新办）
224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变更申请

序号	责任部门	涉及事项
225	市县文旅部门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22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227		境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立审批
228		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立审批
229		省级行政区域内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
23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231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232		县教体部门
23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234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认定	
235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236	县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237	县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登记前的审查	
238	县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前的审查	
239	市县行政审批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240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241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附件 3

## 济宁市兖州区“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台账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b>一、推进“无证明”社会化应用</b>						
1	积极拓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打造一批社会化应用场景。	重点推动群众在金融服务大厅。通过电子亮证、亮码、授权、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的证照证明，不再要求办事对象提供纸质证照证明	制定区级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试点工作方案。对社会化应用试点进行申报	落地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社会化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实现电子证照证明在金融服务社会化领域的应用全面实现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人行兖州支行
2		聚焦群众文化和旅游，老年人、学生、教师、残疾人等群体进公园景区密切相关的社会领域。通过电子亮证、亮码、授权、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的证照证明，不再要求办事对象提供纸质证照证明	制定区级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试点工作方案。对社会化应用试点进行申报	落地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社会化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实现电子证照证明在文化和旅游，老年人、学生、教师、残疾人等群体进公园景区社会化领域的应用全面实现	区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3	积极拓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工作，打造一批社会化应用场景。	重点推动群众在通信营业厅办理业务生活场景。通过电子亮证、亮码、授权、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的证照证明，不再要求办事对象提供纸质证照证明	制定区级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试点工作方案。对社会化应用试点进行申报	落地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社会化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实现电子证照证明在通信社会化领域的应用全面实现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		聚焦房产中介密切相关的社会领域场景。通过电子亮证、亮码、授权、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的证照证明，不再要求办事对象提供纸质证照证明	制定区级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试点工作方案。对社会化应用试点进行申报	落地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社会化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实现电子证照证明在房产中介社会化领域的应用全面实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5		聚焦企业人员招聘密切相关的社会领域场景。通过电子亮证、亮码、授权、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的证照证明，不再要求办事对象提供纸质证照证明	制定区级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试点工作方案。对社会化应用试点进行申报	落地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社会化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实现电子证照证明在人员招聘社会化领域的应用全面实现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聚焦交通出行密切相关的社会领域场景。通过电子亮证、亮码、授权、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的证照证明，不再要求办事对象提供纸质证照证明	制定区级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试点工作方案。对社会化应用试点进行申报	落地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社会化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实现电子证照证明在交通出行社会化领域的应用全面实现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7	积极拓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工作，打造一批社会化应用场景。	聚焦法律公证密切相关的社会领域场景。通过电子亮证、亮码、授权、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的证照证明，不再要求办事对象提供纸质证照证明	制定区级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试点工作方案。对社会化应用试点进行申报	落地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社会化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实现电子证照证明在法律公证社会化领域的应用全面实现	区司法局
8		重点推动群众在水电气热服务点便民缴费生活场景。通过电子亮证、亮码、授权、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的证照证明，不再要求办事对象提供纸质证照证明	制定区级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试点工作方案。对社会化应用试点进行申报	落地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社会化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实现电子证照证明在水电气热缴费社会化领域的应用全面实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供电中心
9		聚焦医疗卫生密切相关的社会领域场景。通过电子亮证、亮码、授权、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的证照证明，不再要求办事对象提供纸质证照证明	制定区级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试点工作方案。对社会化应用试点进行申报	落地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社会化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实现电子证照证明在医疗卫生社会化领域的应用全面实现	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
10		聚焦社会教育密切相关的社会领域场景。通过电子亮证、亮码、授权、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的证照证明，不再要求办事对象提供纸质证照证明	制定区级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试点工作方案。对社会化应用试点进行申报	落地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社会化应用取得阶段性成效	实现电子证照证明在社会教育社会化领域的应用全面实现	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b>二、创新“无证明”服务方式</b>						
11	扩大直接告知承诺范围，推进“减证办”	对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自行增设的事项证照证明一律取消	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工作实际，形成取消证照证明任务清单，并完成现有事项的清理	对清理后的事项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对清理后的事项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区司法局
		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证照证明，以及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核查的事项证照证明，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各部门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产生的承诺信息及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对违约失信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约束惩戒	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本部门本地区实际，形成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任务清单	对照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任务清单，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加快推动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替代工作落地实施	对照告知承诺事项证照证明任务清单，完成清理，持续开展动态维护	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12	强化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推广“免证办”	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照济宁市推行的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梳理发布本地区的“用证”事项清单，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每年至少2次更新发布“用证”事项清单	全面梳理我区“用证”事项任务，开展业务系统对接和业务流程整合优化	向社会发布第一批“用证”事项清单和相关办事指南	做好“用证”事项清单的动态维护，梳理第二批“用证”事项任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按照“谁制发、谁核验”的原则，由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照证明核验服务	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业务，确定需要进行线上核验的证照证明，逐一梳理服务事项与电子证照证明及相关数据资源的映射关系	开展业务系统对接和业务流程整合优化，按照“成熟一个、上线一个”的原则，推行电子证照证明的在线开具和核验服务	持续推进	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加强码证关联，推行“一码办”	依托全省一体化“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全力配合市级建设“居民码”“企业码”平台，以身份证和营业执照为个人和企业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和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	明确“居民码”“企业码”平台建设要求及具体实施路径	配合市级建设“居民码”“企业码”平台	使用市级“居民码”“企业码”平台有关功能，开展相关应用工作	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加强码证关联，推行“一码办”	推进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应用系统逐步与我市“居民码”“企业码”平台对接，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统一亮码、多码融合、涉企许可电子证照联动应用	明确数据对接有关技术要求，围绕具体应用场景，明确数据供需职责，做好数据对接准备工作	与省市电子证照系统、政务服务平台开展对接	各有关部门、单位在交通、教育、医疗、文旅及智慧社区等公共便民领域选取场景，开展业务系统对接	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
		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和企业办事需要，在交通出行、疫情防控、健康医疗、教育服务、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产品溯源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应用场景	围绕高频高价值应用场景，明确数据供需职责，开展系统和数据对接工作	在政务服务大厅办事基本实现亮码即用	在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亮码即用，各有关部门、单位至少有2个公共服务场景实现亮码即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14	应用大数据精准分析，探索开展“主动办”	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对群众和企业办理各类事项的规律和习惯进行精准分析，主动感知群众和企业需求，精准提供服务	围绕出生、入学、就业、退休等重点领域先行开展数据分析，明确“主动办”具体服务事项和方式，制定“主动办”试点工作指南	完善“主动办”涉及有关信息系统功能，做好平台和数据支撑，完成“主动办”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评估	在出生、入学、就业、退休等领域先行开展试点，总结经验，探索在具备条件的领域全面推开“主动办”服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b>三、推进“无证明”服务标准化</b>						
15	开展事项梳理	开展事项梳理	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规范》，围绕高频事项清单，对县乡两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开展试点工作，负责确定最优办理标准。组织完成第一批事项梳理	围绕高频事项清单，对县乡两级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选取有关部门、单位作为试点，负责确定最优办理标准。组织完成第二批事项梳理	根据标准化梳理结果，对相关业务办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接入政务服务业务中台进行统一运行，实现事项办理展示侧、受理侧、办理侧“三侧”一致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6	规范数据标准	规范数据标准	全区统一标准，形成标准材料库、字段库完成第一批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标准化梳理，并纳入标准材料库、标准字段库	完成第二批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标准化梳理，并纳入标准材料库、字段库	梳理数据需求清单，明确申请材料、表单字段与电子证照、数据信息等映射关系，实现信息、证照关联调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7	优化服务流程	优化服务流程	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整体流程再造，表单自动整合、信息自动调用、证照证明自动关联，形成全区统一的工作规范和服务指南	依托上级业务中台，定制“一张表单、一套材料”	推动主题集成服务上线PC端、移动端“双全双百”专区，实现网上办、掌上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b>四、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b>						
18	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	按照电子证照证明建设和规范制发工作指南要求，规范制发相关电子证照证明，开展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	按照电子证照证明建设和规范制发相关工作规范，开展规范制发。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50项证照证明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	推进区级政务服务系统制发的证照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	推进区级政务服务系统制发的证照实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同步制发，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100项证照证明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	区大数据中心
		推进线上开具协查、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	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制发证照所需印章全部完成电子印章制作，并推进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	镇街政务服务事项制发证照所需印章全部完成电子印章制作，并推进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	进一步完善电子签章应用，推进电子签章“应盖尽盖”	区大数据中心
19	提升证照证明数据质量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数据治理工作	对我区电子证照全面性、规范性、数据完整性等进行全面核查，开展电子证照数据标准化治理	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标准化治理，新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实现标准化	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标准化治理，持续推动已制发的历史电子证照证明标准化	区大数据中心
		及时处理电子证照证明问题异议投诉，并对数据进行快速校核更新	制定本部门的异议问题处理和数据快速校核流程，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政府网站，开展问题投诉收集和处理	开展对各部门异议数据处理情况一致性和及时性的动态监测，并定期反馈监测情况，形成异议数据的处理报告	持续推进异议数据处理工作，开展全年度的异议数据处理的检测评估工作	区大数据中心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提升证照证明数据质量	开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	完成已补录的证照数据的质量核查，以点带面全面开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工作	完成婚姻登记数据电子化，根据证照数据标准，持续开展对婚姻登记档案的数据标准化工作	完成婚姻登记数据的结构化和标准化，确保数据项完备、数据鲜活	区民政局
		开展不动产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	完成已补录的证照数据的质量核查，以点带面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历史数据电子化工作	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电子化阶段任务，根据证照数据标准，持续开展对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数据标准化工作	完成不动产登记数据的结构化和标准化，确保数据项完备、数据鲜活	区自然资源局
20	深化数据整合共享	推动全区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完成区直各部门、单位数据资源目录规范工作	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参照省市级目录开展本级数据资源目录规范工作	形成全区一套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实现政务数据“一本账”管理	区大数据中心
		推进各领域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服务	按照各部门所提的年度数据需求，组织数据供需对接，确定数据汇聚清单	组织开展数据汇聚，并按照需求统一开发数据服务接口；完善数据质量核验反馈机制，定期反馈数据质量核验结果清单，确保入库数据质量满足应用需求	组织开展数据汇聚、共享及应用效能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	区大数据中心
		常态化组织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时效性、精准性	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持续开展数据供需对接工作	持续推进，并根据数据使用情况持续做好数据质量核查和治理提升	完成年度数据需求对接和系统改造，确保数据“能用尽用”	区大数据中心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b>五、夯实“无证明”应用支撑</b>						
21	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	提供电子证明制发、管理、核验等服务，改造系统、配备机具，通过“爱山东”亮码、扫码，实现“无证明”应用场景应用	完成与常用50项证照证明相关业务系统对接	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逐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	持续引导各类社会用证单位，因地制宜改造系统、配备机具，开展相关系统改造，通过“爱山东”亮码、扫码，实现用户端与“无证明”应用场景的即时链接	区大数据中心
22	提升电子印章服务能力	依法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应用和互认服务体系	按照电子印章制发管理规范，依法推进电子印章制发。	加快电子印章制发，新生成证照全部加盖电子印章	我区制发的电子证照证明全部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签数字签名	区大数据中心
23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将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嵌入业务流程，确保相关服务事项实现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	开展统一业务中台应用	持续开展统一业务中台应用	进一步强化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等多渠道事项同源、服务同源、数据同源建设，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能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中台，实现常用电子证照在“爱山东”移动端“电子卡包”全面亮证应用	配合提升“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和服务能力	配合市级建设“居民码”“企业码”平台	持续做好“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推广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序号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6月底	9月底	12月底	牵头单位
		配合上级升级“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卡包”，提供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服务	推广“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卡包”二维码、条形码、数字码展码的应用	配合上级优化“爱山东”使用体验	持续做好推广工作	区大数据中心
<b>六、保障措施</b>						
24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	区直有关各部门、单位要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配合上级组织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开展清单编制、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工作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加强安全管理	加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各环节的安全管理	完善证照制发监测工作机制，开展对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等工作的全流程动态监测	持续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形成完整的证照制发、平台运行、数据应用、服务成效等全流程动态监测体系	区委网信办、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
26	开展评估监测	开展评估监测	发布“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标准	持续开展成效评估	发布“无证明城市”建设年度成效评估情况	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7	强化宣传引导	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活动，加大“无证明城市”建设的宣传力度	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宣传首批“无证明”事项清单，扩大知晓度，引导群众依托电子证照证明申办业务	总结“无证明城市”典型经验做法，并开展宣传	根据年度“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效，开展系列宣传	区大数据中心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